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苏0508破66号

本院根据张睿的申请，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公司）应在2023年10月25日前向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琼焱，电话：18015643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8破申76号

申请人：张睿，女，1999年5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81199905143820，汉族，住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金水苑6号楼503室。

被申请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388号1004室。

法定代表人：蔡芹。

申请执行人张睿与被执行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张睿同意和申请，本院决定将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张睿与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姑劳人仲案字〔2023〕第1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债务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债权人张睿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未查到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张睿的债权未能执行到位。

另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芹，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388号1004

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睿对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在其债权未获清偿前提下有权对债务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具备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系注册登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法人，本院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睿对被申请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程广超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8破66号

本院根据张睿的申请,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经公开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邵建平。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前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8破66号

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本院根据张睿的申请，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公司）应在2023年10月25日前向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琼焱，电话：18015643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8破66号

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及蔡芹：

本院根据张睿的申请，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时

30 分于本院（苏州市金储街 298 号）召开（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届时必须准时到场。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